



大会

Distr.
GENERALA/CN.10/196
2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4月21日至5月13日, 纽约

议程项目6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

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南非对控制常规武器采取的方针

1. 南非政府不仅严重关切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造成的威胁,也关切常规武器结集数量超过用于自卫的合理水平的情况。常规武器是当今世界各地冲突中造成的大多数死亡和痛苦的成因。扩散和非法贩运常规武器妨碍社会繁荣的重建,社会繁荣是各种和平的民主倡议的成果。针对这些问题,南非内阁在1995年8月30日核可了一项武器控制临时政策。

2. 内阁核可的政策安排设立一个部长级控制委员会--全国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制定指导方针和准则,以及设立一个具有控制功能的处理交易的组织机构。同时也会有一个独立的检查团。内阁设立的组织机构包括四个负说明责任职责级别:

- 初步许可证申请技术处理。
- 关于许可证申请的多部门审查和建议进程。
- 由有关政府部门主管进行的检查和建议进程。
- 控制、政策和决策当局，由内阁核可的部长委员会，即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有8个内阁部长和4个副部长在委员会内任职。

这一程序和结构确保对武器交易和转让政策的管辖权掌握在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部长级集体领导的手上，而该委员会则向内阁负责。

3. 制定这一政策时重点考虑下述因素：

- 削减世界军费大大有利于所有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所有主权国家都享有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力；
- 转让的任何武器不得用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目的；
- 造成不稳定的过量武器结集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及安全造成威胁。向可能出现战火的地区的国家出售武器应不断接受评价和审查，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区域冲突升级；
- 必须有效控制武器及有关技术的转让；以及
- 支持联合国关于编制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决议，并提供所需数据的资料。

4. 除上述各项外，也考虑到下列政治、技术、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因素，以确保适当限制武器及有关技术的转证：

- 尊重受援国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进行评价；特别是在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权利受到该国当局严重而有计划地侵犯时适当审议这种情况；
- 出现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时受援国的内部和区域安全；
- 受援国遵从国际武器控制协定和条约的记录；
- 与受援国的情况有关的转让武器的性质和费用，包括其合法安全和国防需

求以及尽量少将人力和经济资源用于军备的目标；

- 南非出售武器增进国家和国外利益的程度。
- 5. 南非的目标在于避免转让和买卖可能用于下述用途的武器：
 - 用于侵犯或压制人权和基本自由；
 - 用于违反南非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武器禁运和其他武器控制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或国际公认惯例规定的责任；
 - 在某一区域部署破坏稳定的军事力量，从而破坏和平，或加剧区域不稳定及破坏势力均衡；
 - 在受援国内违反这些政策的目标进行转移或再出口；
 - 对南非的外交和贸易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 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
 - 用于为受援国的合法国防和安全目的以外的目的；
 - 使区域冲突加剧。